

自己的傳播權自己救：近十年媒體改革運動中的公民參與^{*}

劉昌德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摘要

台灣媒體問題近年來備受社會批評，促成許多公民團體投入媒體的結構改革運動。透過簡要介紹 2009 年底的動新聞事件，以及 2012 年中的反媒體壟斷運動的過程與特點，本文認為近十年來這兩次重要的媒體改革倡議與實踐，顯示媒改運動的行動者及社會連結已有明顯擴大；但仍受限於政治與資本力量的夾擊，有待更為深化的公民參與，以突破困境並伸張公民的傳播權利。

關鍵字

傳播權、媒體改革、公民、動新聞事件、反媒體壟斷

前言

隨著 1990 年代以來台灣政治制度從威權走向代議民主，政府對於政治言論的直接控制逐漸降低，許多不同政治主張得以合法地尋求發聲管道。不過一般公民的傳播權利，並未因此而得以伸張。因為媒體政策規劃紊亂，產業結構快速朝私有化方向傾斜，導致台灣主流媒體受到商業力量所宰制，在惡性競爭與企業將本逐利的考量下，媒體內容品質惡化，新聞報導因為煽情化、瑣碎、

* 本文寫作依據之資料，為作者執行兩項國科會委託研究案《建置新聞倫理與勞動權資料庫》（NSC 98-2631-H-004 -004）與《非典型新聞勞動：台灣與中國非典型雇用新聞工作者之勞動過程與工作條件》（NSC 101-2410-H-004 -095 -MY3）期間所蒐集。感謝公民媒改盟及反媒體壟斷運動的參與團體及個人，以及蕭婷方協助蒐集整理第二部分反媒體壟斷運動的相關資料。

缺乏查證、政黨立場鮮明、以及「置入性行銷」橫行等問題，而備受社會各界批評。

這些社會上累積對於媒體的不滿，在台灣公民社會逐漸發展的同時，也逐漸化為對媒體改革的實際行動。本文回顧 2000 年代中期以來的這十年之間，台灣公民參與及推動媒體改革的運動訴求，以及這些運動所造成的改變。主要介紹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革運動分別為 2009 年的「動新聞事件」，以及 2012 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透過這些公民參與媒體改革運動的敘述與說明，理解公民社會與媒體業者、政府對抗或互動後，在媒體制度上所產生的影響。透過這些敘述與說明，本文希望能進一步促發公民參與改善整體傳播制度，進而提升台灣社會傳播權的思考與實踐。

一、2009 年動新聞事件

2009 年 11 月底，蘋果日報在網站上推出「動新聞」，除了以多媒體素材結合新聞報導的影片、文字、口白講解、以及搭配背景音樂之外，更強調以動畫模擬新聞事件當中的細節為特色。作為一種報導的新形式與新科技，動新聞的內容主題卻維持了「小報傳統」，集中在性侵害、家暴、名人醜聞等社會或娛樂新聞。舉例來說，動新聞推出第一天的「點閱率排行榜」，包括了「酒後玩 3P 女大生控性侵」、「獸父姦女 還助情婦姦子」、「與美女總經理偷情 董事長馬上風」（朱芳瑤，2009a）。

對於動新聞這項選材維持小報「傳統」的「嶄新技術」，台灣社會的反應相當兩極化。偏好這種報導方式的閱聽人，對動新聞的模擬動畫非常激賞，例如有網友表示，「把新聞變有趣了」、「會打趴現在的電視台」（唐鎮宇、許俊偉、朱立群，2009）。甚至稍後台北市政府因為社會爭議，而要求市立中小學校方停訂蘋果日報時，建國高中的學生在校慶時以海報訴求「還我動新聞，捍衛言論自由」（楊惠琪，2009）。支持動新聞的讀者固然不少，不過當動新聞對犯罪新聞與各種醜聞的細節製作更多「模擬畫面」時，也激起更多閱聽人的不悅、甚至憤怒。批評者指出，動新聞以動畫方式呈現這些社會新聞的犯罪細節，無疑是鼓勵或教導犯罪手法。由於網路的普及性與開放性，許多家長也擔心動新聞當中各種不當內容，可能對兒童與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朱芳瑤、

石文南，2009；Loa & Shan, 2009）

因此，長期關切新聞媒體中煽色腥問題的性別與兒少等公民團體，對於動新聞的「新型態」呈現方式，展開對媒體業者的抗議與對政府主管機關的各項直接訴求。不同類型公民團體對於動新聞的批判重點各不盡相同，其中兒少團體強調動畫模擬犯罪的畫面，對於未成年觀眾潛在的負面影響；而媒改團體與婦女新知等性別平權團體則大多針對動畫模擬可能造成對報導當事人的人權侵害提出疑慮。由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婦女新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五十多個公民團體於 2005 年 8 月所成立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革聯盟」（簡稱「公民媒改盟」），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發出共同聲明稿「譴責壹傳媒模擬新聞侵害當事人人權 呼籲 NCC 等主動調查與納入審照」。（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2009a）

有關事件當事人的人權議題，並非單純指向動新聞。早在 2008 年 10 月，性別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便曾因蘋果日報的一則性侵害報導中，以文字過度詳細描述事件細節，而發起便利商店等連鎖通路停售蘋果日報的抗議行動。婦女新知公開譴責表示：

這…是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凌遲性侵害的受害者…藉由詳細的過程描述，讓每一個讀者都成為性暴力的觀眾；這是用合法的面貌，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這是一場以媒體作為施暴者的集體強暴！而如果台灣性侵害報案，結果是讓受害者的經歷像是活春宮一樣的在新聞媒體上供人觀覽，我們實在懷疑台灣法令中的性別正義何在，而受害者人權又何存？（婦女新知基金會，2008）

這些抗議的公民團體強調，為了保護兒少族群、維護事件當事人基本人權，以及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與倫理，要求壹傳媒立即停止不當的模擬新聞手法，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調查，而調查的結果，要作為審查壹傳媒衛星電視頻道執照的重要依據。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民團體在壹傳媒集團的台北市內湖區總部大樓前示威抗議，同時也表達對於 NCC 在動新聞事件中「無法可管」的不滿。在公

民團體壓力下，蘋果日報社長杜念中等管理階層與各團體代表在壹傳媒辦公室會談超過一小時。在會談後，蘋果日報對於動新聞所引發的爭議公開道歉，並承諾部分有爭議的報導影片將從網路「下架」。(Loa, 2009)

但是對於蘋果日報所做的回應與承諾，公民團體表達失望與不滿，並強調「希望蘋果日報能夠建立具有實際效用，且能回應讀者與公民團體意見的新聞評議或外部新聞公評人機制」，以及「仿效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方式，透過結合讀者與公民團體的作法來訂定並公開其新聞自律準則或公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2009b)

在公民團體對動新聞表達不滿的一開始，政府主管機關的態度並不積極。地方主管機關的台北市政府觀傳局，表示因為動新聞網站與伺服器設於香港，因此即使動新聞內容不當，北市府卻無法有效管轄。中央政府主管機關 NCC 同樣也表示，對於類似動新聞的網站不雅內容「無法可管」。(林佩怡、林上祚，2009c) 不過就在一天之後，主管機關的態度丕變。在公民團體聲勢浩大的抗議之後，無論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轉趨主動積極。行政院發言人第二天便鼓勵對動新聞不滿的觀眾可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訴，行政院長更公開表示政府將盡力協助處理。行政院並根據電信法，要求國內最大的 ISP 業者中華電信，在必要時封鎖動新聞的 IP 位置。(Loa, 2009; 中時電子報，2009) 台北市政府同步跟進，援引兒少保護法的網路內容分級規定，裁罰動新聞一百萬元，並更進一步要求台北市所有學校停止訂閱蘋果日報，理由為報紙上刊載有可以免費下載動新聞的 QR 碼。跟隨地方政府的大動作，教育部也要求中小學學術網路封鎖動新聞網站連結，以保護學童與青少年免於接觸不雅內容。(Loa, 2009; 陳至中、林佩怡，2009)

蘋果日報迅速回應政府主管機關的作法，特別是北市府要求轄內學校停止訂閱，蘋果日報發表聲明表示完全無法接受，並控告台北市長郝龍斌「強制罪」，指稱北市府是「戒嚴」，(唐鎮宇、李忠一、林佩怡，2009; Loa, 2009) 不過一天之後蘋果日報撤回告訴。(吳慧玲，2009) 另一方面，蘋果日報在動新聞事件的官方與公民團體壓力下，宣布動新聞的「分級機制」，對於部分兒少不宜的內容將會進行標示。不過公民團體對此指出，分級制度只是讓

網友自行點選是否已滿十八歲，無法實際落實對未成年網路使用者的保護。（陳俚任，2009）

雖然蘋果日報資方嘗試與政府妥協，但 NCC 隨後於十二月時，決議不通過壹傳媒稍前提出的壹電視衛星頻道執照申請案。NCC 表示，「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的普世價值，該申設案的內容呈現不僅違反核心價值，動畫所呈現的新聞報導也不符新聞專業要求」。（崔慈悌，200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在這之後的一年半之間，壹電視執照數次被 NCC 駁回。直到 2011 年 7 月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參與 NCC 相關會議，承諾不以動畫模擬手法報導未成年人犯罪、性騷擾、家暴、自殺等事件細節，也將組成壹傳媒集團的新聞倫理委員會，才獲得通過。（葉小慧、黃晶琳，2011）

公民團體也嘗試遊說立法院，希望能夠促成兒少法修法，要求大眾媒體相關新聞報導不得包含「詳細描寫犯罪、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及細節」及「暴力、色情、恐怖、血腥或猥褻之圖片」。2011 年 11 月，立法院通過所謂「蘋果日報條款」的相關修法，並要求報業必須建立自律機制。（朱芳瑤，2009b；唐鎮宇、何哲欣、顏振凱，2011）

除了政府的相關規範之外，公民團體參與抗議更重要而長遠的影響，是促成了媒體自律機制的建立。從 2009 年底開始，壹傳媒集團為了能夠達成 NCC 的相關要求以獲得衛星頻道執照，對公民媒改盟要求建立外部參與的自律或倫理委員會的要求，出現較為積極的回應，定期與公民團體代表協商。在長達一年半的協商期間，大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蘋果日報社長杜念中與擔任公民媒改盟召集人的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共同主持。雖然在協商過程中有許多歧見，像是性別團體要求「禁止物化女性」的相關自律準則，就遭到蘋果日報採訪部門主管反對，認為太過籠統而無法遵守，但是雙方還是逐漸克服困難而在 2011 年 9 月完成自律規範的制訂，並在 2012 年開始常態性召開自律會議。壹傳媒集團的倫理委員會也在 2011 年組成，除了集團內部的三位主管之外，也聘請六位公民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壹傳媒集團，2011）

二、2012 年反媒體壟斷運動

針對動新聞事件的行動，匯集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公民團體。而更大的商業力量介入媒體，則在 2012 年掀起了學界、學生運動，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的「反壟斷」媒體改造運動。

2008 年中國時報宣稱財務困難，除計畫裁員外也尋求買主，最後由在中國經營有成的食品業者「旺旺集團」入主。當時中時集團除了中國時報、工商時報、與時報週刊等平面媒體之外，還擁有衛星頻道中天新聞台，及無線電視中國電視公司。2009 年中，NCC 通過中視中天董監事變更案、也就是核准旺旺集團入主這兩家電視台，但是附帶多項條件，包括兩家電視台董監事及經理級以上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廣告、業務及節目部門須獨立運作；成立倫理委員會，在網站上公布節目自律報告；中視中天如查出有陸資，NCC 得逕自撤銷此案；降低節目廣告化情況；中視新製節目比率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劉力仁，2009）

旺中集團對 NCC 此一決議極為不滿，一方面提出行政訴訟，另一方面則對審查過程中提出反對聲音的媒改團體及部分 NCC 委員展開反制行動。旺中集團負責人蔡衍明先對媒改團體及報導中視中天案的記者寄出存證信函，威嚇要採取法律行動；另一方面，則動用自家中國時報的頭版半版版面，點名三位 NCC 委員在審查過程中「違法濫權」。（旺旺中時媒體集團，2009）旺中集團這些舉動引起傳播學界 149 位學者的聯名聲討，蔡衍明隨後更為此「拜訪」數位傳播科系系主任與所長，「說明」上述作為。（張勵德、徐毓莉、劉永祥，2009；張勵德、邱俊吉、栗筱雯，2009）

2010 年，旺中集團將觸角擴大至有線電視系統，成立「旺中寬頻」準備收購國內三大有線電視系統之一的「中嘉有線」，是近年來亞洲最大的媒體購併案。由於旺中集團本身已經擁有全國性報紙、雜誌、無線電視、衛星電視等不同媒體，根據官方資料，若購併成案，旺中集團在無線電視、有線系統、衛星電視，以及新聞頻道的市場佔有率都在兩成上下，另外在報紙與新聞網站則超過一成，再加上雜誌的 5%，將成為國內最大的媒體集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2）考量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將降低社會言論的多元程度、傷害民主社會基礎的資訊流通與言論自由，再加上對於旺中集團疑似親中國政府之政治

立場的憂慮，許多學者與媒改團體都公開反對這項併購案，並透過 NCC 聽證會與各項座談，表達民間社會的反對輿論。

此一併購案尚在 NCC 審查過程時，2012 年初，旺中集團董事長蔡衍明接受美國媒體專訪報導中指出，「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再度引起爭議。自由派學者組織包括台灣守護民主平台與澄社，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公民團體，因此發起拒買、拒看中時的抗議行動。（澄社、守護民主平台，2012）

2012 年中，NCC 以附帶條件通過旺中集團購併中嘉案，三項停止條款包括「與中天新聞台完全切割、中視應申請營運計畫變更將中視新聞台變更為非新聞台、以及中視應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等。這項審查結果不但旺中集團不接受，反媒體壟斷的學者與公民團體也發出質疑。兩天後，多位學者於上午在 NCC 前抗議後，當天下午有百餘名學生也至 NCC 抗議，卻被旺中集團報導是付酬勞動員的「走路工」，並質疑與反壟斷學者：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有關。公民團體認為此舉為旺中集團的抹黑報導手法，隨後學生組成「反媒體壟斷青年聯盟」，在 7 月底發動「我是學生，我反旺中」的千餘人在中時大樓前的示威活動表達抗議。同時，旺中集團內部多位記者，也因為質疑高層的新聞操作手法，而公開表達抗議與離職求去，（游婉琪，2012）受到新聞業界與學界的關注討論。

反媒體壟斷的各界力量持續集結，由台灣記者協會等媒改團體、聯合青盟等學運團體、以及多個公民團體，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發動近萬名群眾的「反媒體壟斷大遊行」活動。（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反媒體怪獸聯盟，2012）另一方面，旺旺中時也透過旗下媒體，不斷挑戰與質疑反壟斷言論、以及批判被該集團視為支持反壟斷運動的政治人物。

產業內的變化及資本的角力，掀起另一波瀾。旗下擁有蘋果日報、壹週刊的壹傳媒集團，自 2009 年投資籌辦的壹電視，在有線電視系統的上架協商始終不順利，該集團認為與旺中集團購併中的中嘉系統杯葛有關，因此在言論上

對於反壟斷運動相對友善。但在反媒體壟斷大遊行結束不到一週，就傳出壹傳媒集團準備出售；（鐘惠玲、劉宗志，2012）到了十月間，談判的買家聯盟中，旺中集團的蔡衍明現身，且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孫中英、蔡永彬，2012）因為擔憂工作權益及專業自主權受到影響，壹傳媒集團下四家公司包括蘋果日報、壹電視、壹週刊，以及爽報員工，紛紛組成工會，人數規模超過千人，為近年來台灣媒體最大的工會組織。四家媒體工會發動數次集會活動，明確要求資方簽訂團體協約及編輯室公約，（台灣蘋果日報工會，2012）也創下繼 1990 年代中期的「自立事件」後，最大規模的媒體工會集體行動。

反壟斷運動在 2012 年底更進一步發展，一方面，參與者從原來以學者為主，擴大到新聞工作者、學生，與公民團體；另一方面，訴求則從原來較為單純的反對旺中併購案，擴大到要求確保媒體多元的法制化，以及保障新聞工作專業自主權等。這一波媒體改革運動成效，可分成幾個面向來觀察。首先，在媒體壟斷的防制上，旺中購併中嘉、以及合資購買壹傳媒集團，都分別在公民團體壓力下，遭到 NCC 與公平會的否決。其次，在整體的媒體改革法制化層面，則促成了《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的立法進程。雖然目前尚未能立法完成，但確立了消極反壟斷的法制化作法、以及更為重要的積極維護媒體多元的方向，包括向業者徵收特別費成立多元化基金及保障媒體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等議題的討論。

三、小結：深化媒體改革運動中的公民參與

從 1990 年代以來的媒體改革運動，行動者主要為傳播學界及媒體工作者等。從近十年的運動歷程來觀察，可以發現愈來愈多不同性質的公民團體，都積極投入對媒體的倡議行動當中。相較於過去以傳播領域「專家」為主的運動組織，這些公民團體帶來更多的議題連結、更廣泛的社會動員、以及更為草根的參與群眾。如同北美的類似經驗所顯示，由專家學者主導的媒體改革運動，讓學界得以將批判性知識化為實踐與行動，並將「媒體批評轉為媒體倡議」。（McChesney & Nichols, 2002:115）不過如此有限的行動者，也限制了運動的動能與動員力，因此近年來媒體改革的參與者也體認，必須更進一步地與不同領域的社會運動連結，更積極地展現媒體民主化對於整體社會運動的協力作

用，並藉此引入更多社會力量對媒體改革的支持。（Carroll & Hackett, 2006；管中祥，2008）

在這樣的脈絡下，2009 年動新聞事件以及 2012 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都可以看到愈來愈多不同領域的運動者，以及各種不同團體對傳播環境議題的介入，也就標誌了台灣媒體改革運動的轉化路徑，同時也改變了傳播環境中原本相對消極的閱聽人面貌，讓許多傳播「消費者」轉型為「主動參與者」。公民參與媒體改革運動的起始點，往往是出於對特定內容的不滿，但是在運動過程的互相培力過程中，運動目標也能朝向「制度性變革」的改善結構目標前進，包括對於自律機制的建立，或者產業結構管制等修法倡議。

不過，透過這兩次公民參與媒體改革運動的歷程說明，也可以發現，公民行動能否有所突破，往往有賴於不同政治力量或媒體資本間的矛盾。在動新聞事件中，由於港資的壹傳媒集團進入台灣後，在本地市場競爭中屢有斬獲，包括壹週刊、蘋果日報等都取得商業上的可觀成果，因此本地媒體業者對於動新聞與壹電視的進一步威脅相當警覺，而在公民團體抗議過程中，給予了難得的媒體報導空間，讓當時的公民團體抗議行動獲得更多社會輿論支持，進而迫使政府採取更有效的行政措施。至於反媒體壟斷運動，則直接受惠於壹傳媒集團與旺旺中時兩家媒體集團之間的矛盾，以及台灣社會中對於「中國因素」的政治危機感，因而匯聚更大更廣的社會動員力量。

因為媒體改革運動仍舊在政治與經濟的「夾縫」中尋求空間，所以參與動新聞事件的主要組織者就坦承，若不是主管機關在輿論壓力下的積極作為、以及 NCC 審核壹電視執照申請案，自律機制恐怕難以順利推動。（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2012）同樣地，當壹電視轉賣給年代電視之後，媒體資本與兩岸政治矛盾降低，反壟斷運動訴求的《反媒體壟斷法》也就失去足夠的政治與社會奧援。因此，未來如何在持續的運動過程中真正「自我培力」，將是媒體改革運動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參考資料

Hackett, Robert. A. & William K. Carroll. 2006. *Remaking Media: The Struggle to Democratize Public Communi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Loa, Iok-sin. 2009. “‘Apple Daily’ Pulls Controversial Videos.” *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09/11/27/2003459532>. 2009/11/27.
- Loa, Iok-sin & Shelley Shan. 2009. “News-In-Motion Draws Criticism.” *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9/11/23/2003459194/2>. 2009/11/23.
- McChesney, Robert and John Nichols. 2002. *Our Media, Not Theirs: The Democratic Struggle against Corporate Media*. 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 中時電子報。2009。〈「凍」新聞 政院要求 NCC依電信法封網〉。《中時電子報》。<http://video.chinatimes.com/video-cate-cnt.aspx?cid=1&nid=21577>。2009/11/26。
-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2009a。〈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http://mediawatch.org.tw/node/1240>。2009/11/26。
-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2009b。〈政府應促成新聞媒體自律 而非箝制新聞自由〉。《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http://mediawatch.org.tw/node/1242>。2009/11/27。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反媒體怪獸聯盟。2012。〈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http://www.cooloud.org.tw/node/70346>。2012/08/27。
- 台灣蘋果日報工會。2012。〈1117【我要蘋果，不要黑手】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63090883837507/permalink/163090893837506>。2012/11/17。
- 朱芳瑤、石文南。2009。〈犯罪擬真動新聞 政府皆稱無法管；民間團體忍無可忍 明赴蘋果日報抗議〉。《中國時報》。2009/11/25：A1。
- 朱芳瑤。2009a。〈動新聞點閱排行榜3P得第一〉。《中國時報》。2009/11/26：A6。
- _____。2009b。〈黃黑報導過頭要罰 兒少法增訂媒體罰則〉。《中國時報》。2009/11/30：A1。
- 吳慧玲。2009。〈向社會致歉 停止對郝市府提告 動新聞事件《蘋果日報》主席葉一堅發表聲明〉。《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129/32125752/>。2009/11/29。
-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2009。〈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聲明不容 NCC少數委員違法濫權〉。《中時電子報》。<http://video.chinatimes.com/video-report-cnt.aspx?tid=296&nid=2022>。2009/06/02。
- 林佩怡、林上祚。2009。〈NCC：主管機關仍是內政部〉。《中國時報》。2009/11/25：A8。
- 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2012。〈商業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威權到社會共管〉。媒改社、劉昌德編。《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113-146。新北市：巨流。
- 唐鎮宇、何哲欣、顏振凱。2011。〈《兒少法》修正，新聞腥羶色，報業自律規範〉。《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112/33810993/>。2011/11/12。
- 唐鎮宇、李忠一、林佩怡。2009。〈反擊開罰禁訂 蘋果要告郝龍斌〉。《中國時報》。

- 2009/11/28：A8。
- 唐鎮宇、許俊偉、朱立群。2009。〈像成人卡通 網友：看了不蘇福〉。《中國時報》。2009/11/25：A8。
- 孫中英、蔡永彬。2012。〈吃蘋果第三方 傳為旺中集團總裁蔡衍明〉。《聯合報》，<http://big5.huaxia.com/xw/twxw/2012/10/3039045.html>。2012/10/1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媒體應善盡社會責任，提供民眾優質多元節目，壹電視3頻道申請案不予許可〉。未出版記者會資料。2009/09/08。
- _____。2012。〈媒體及有線電視市佔率雷達圖與比較圖〉。未出版記者會資料。2012/07/30
-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8。〈性侵害案件不是活春宮！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109。2008/10/28。
- 崔慈悌。2009。〈申設新聞台、綜合台 壹電視被 NCC打回票〉。《工商時報》。2009/12/10：A17。
- 張勵德、邱俊吉、栗筱雯。2009。〈蔡衍明低頭訪學者釋善意 未提撤回對7人存證信函記協：不排除再反制〉。《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0619/31721195/>。2009/06/19。
- 張勵德、徐毓莉、劉永祥。2009。〈中時捍權「太暴力」149學者聯名譴責寄存證信函 中時：不容忍污蔑〉。《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0617/31714371/>。2009/06/17。
- 陳至中、林佩怡。2009。〈教部封網 中小學禁看動新聞〉。《中國時報》。2009/11/28：A8。
- 陳俁任。2009。〈蘋果回應，社會動新聞列限制級〉。《聯合報》。2009/11/28：A2。
- 壹傳媒集團。2011。〈壹傳媒倫理委員會正式成立〉。<http://pgm.nexttv.com.tw/ethics/news/id/113>。2011/10/31。
- 游婉琪。2012。〈人生總有非賣品 我拒絕旺中老闆保衛戰〉。http://cherryaki66.blogspot.tw/2012/08/blog-post_31.html。2012/08/31。
- 楊惠琪。2009。〈校慶扮牛 建中生挺動新聞〉。《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206/32141206/>。2009/12/06。
- 葉小慧、黃晶琳。2011。〈七大承諾，闖關成功 黎智英打破有線電視既有版圖，壹電視新聞台，9月上 MOD〉。《經濟日報》。2011/7/21：A4。
- 管中祥。2008。〈非「專業」媒改團體的媒體改革策略與行動意義：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為例」〉。中華傳播學會 2008年年會研討會。宜蘭。
- 劉力仁。2009。〈中視中天變更董監 查獲中資即撤銷 NCC有條件通過〉。《自由時報》。2009/5/28。
- 澄社、守護民主平台。2012。〈當中時不再忠實，我們選擇拒絕——拒絕中時運動〉。<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202601275800>。2012/02/07。

鐘惠玲、劉宗志。2012。〈壹傳媒內部消息 蔡明忠要買紙媒 凱雷洽購壹電視〉。《中國時報》，<https://tw.news.yahoo.com/壹傳媒內部消息-蔡明忠要買紙媒-凱雷洽購壹電視-213000148.html>。2012/09/06。

Fighting for Our Communication Rights: Civic Engagement in Media Activism over the Last Decade

Chang-de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Campaign for Media Reform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edia in Taiwan have been subject to much criticism as well as civic engagement in campaigns for media reform. Through a brief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wo social movements focusing on media issues—the News-in-Motion incident at the end of 2009 and the campaign against media monopoly in 2012, this paper argues that both the base of mobilization and the scope of social connection for media activism have been broadened. Nevertheless, the strengthening of civic engagement is necessary for media reform because the effects of media activism are still limited due to hostility from holders of political and business power.

Keywords

communication rights, media reform, citizen, News-in-Motion incident, the campaign against media monopoly